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107 版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。
2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 （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）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

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參加**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**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*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。

*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**非**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(二)電腦傑出才藝獎：

1. 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
2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。

線上申請

參、申請日期：

107/09/01~107/09/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由陽光官網進行線上申請。凡以線上申請者，可使用收件編號查詢申請進度。

伍、應備文件：

1. 本會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自傳(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5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(影本)
6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(影本)

陸、資格審查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。

*得獎者將於 11 月中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 12 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柒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